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27號

原告 邱保橫
訴訟代理人 洪嘉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佳果多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錫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5,354元（含資遣費192,446元、預告工資40,338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45,260元、病假工資20,169元與提繳277,14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920元（計算式：7,380元 $\times$ 2/3=4,92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460元（計算式：7,380元－4,920元=2,46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
書記官 楊玉華